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持續關連交易－租約續期

本公司董事宣布，宏高「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安「作為出租人」於2021年3月30日已簽訂租約協議，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之現有租約協議續期，租約期為3年，由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現有租約協議將於2021年6月7日期滿。

鑒於宏高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Kee Wai (BVI)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5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相關該租約協議之年租金之百分比率，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該租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至14A.72條之年度審核及年報規定。

租約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宏高「作為承租人」與永安「作為出租人」已簽訂有關物業之租約協議。該租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永安有限公司

租戶：宏高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

出租面積：約6,884平方呎

用途：只限商業用途

租期：為期3年，由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租金： 月租401,000港元(每平方呎58.2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任何其他支出)，每月以現金支付，此租金是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內之市值租金而釐定。年租金最高總額為4,812,000港元。

免租期： 無

租約協議續期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得到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及認為簽訂該租約協議乃集團物業投資日常業務，並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該物業每月新租金401,000港元，較現時每月租金451,000港元，減少11.1%。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宏高所付租金分別為4,920,000港元及5,197,000港元。

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為 Kee Wai (BVI) 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而被視為在此租約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就批准該租約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宏高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Kee Wai (BVI)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5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租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的每12個月期間內，租約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812,000港元，此上限乃經參考租約協議中所述的最高年度總租金價值4,812,000港元而釐定。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相關該租約協議之年租金之百分比率，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該租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至14A.72條之年度審核及年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約協議」	指	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發出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有關宏高及永安於2020年3月30日所簽訂之該物業租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 Wai (BVI)」	指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志樑先生、郭志桁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合共控制 100% Kee Wai (BVI)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02至1006室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內所載之定義
「租約協議」	指	宏高及永安於2021年3月30日所簽訂之該物業租約協議

- 「永安」 指 永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物業投資。
- 「宏高」 指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為 Kee Wai (BVI)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